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工作规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机构协商确定。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审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审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审计师的沟通，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机构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机构的决议。

第八条 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条 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如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如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讨论

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应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应被充分披露。

第十一条 上述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机构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其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获知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件的有关信息以及年度报告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漏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利用其获知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解释。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3日